

证券代码：837954 证券简称：明旺橡塑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##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2月30日，书面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11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章卫平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月11日